

## 房屋租賃契約終(中)止清冊

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

填表日期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序號	房間編號	租賃契約編號	承租人	身分 <sup>註1</sup> 類別	租約起日 YYYY/MM/DD	租約迄日 YYYY/MM/DD	租約終(中)止日 YYYY/MM/DD	契約 <sup>註2</sup> 終(中)止原因	後續處理 <sup>註3</sup>	備註
1		A111H01R0001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
註1：「身分類別」為一般戶請填0，社會弱勢請填1，經濟弱勢請填2。

註2：(1)租賃期滿契約終止。

- (2)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，並有修繕之必要，經承租人催告仍不於期限內修繕。  
(3)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，且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。  
(4)承租人因疾病、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。  
(5)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，經相當期限催告，仍不為支付。  
(6)承租人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，經相當期限催告，仍不為支付。  
(7)承租人違法使用、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，經勸告仍繼續為之。  
(8)其他〔請填寫原因說明〕

註3：(1)租賃期滿，承租人辦理續租申請。

- (2)租賃期滿，承租人另尋租賃物件。  
(2)租賃期滿，由租賃業者媒合其他適合租賃物件。  
(3)提前終止租約，承租人另尋租賃物件。  
(4)提前終止租約，由租賃業主轉介承租適合租賃物件。  
(5)其他〔請填寫原因說明〕

註4：本表不堪使用可自行增列下頁(惟每頁不得超過8項)

租賃住宅服務業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服務人員

大小章